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文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見

政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文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姓名 出生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號次

1		郭和成	30年01月06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金の現改制樹人醫護管理專	学校畢業 享科學校) 三 四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本文島 、二、三屆專職里長。 、高雄市陳其邁選市長陽明 會副會長。 、104年榮膺特優里長。 、經考試院考試及格的藥劑 、美德藥局負責人。	里第一 接	一、夫妻共同打拼,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二、服務勤快不分黨派,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 三、成立環保志工團隊,保持里內社區環境清潔美觀。 四、加強水溝清淤工作,以保持溝渠暢通,防止惡臭,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五、定期消毒保持環境衛生,消滅登革熱,保護里民身體健康。 六、保持監視器24小時全面監控,守護社區安全。 七、加強巡守隊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 八、照顧低收入戶,關心獨居老人。 九、每年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促進里民情誼。 十、爭取更多經費投入里內建設美化社區環境。 十一、中區資源回饋金使用以里民利益為依歸,公開透明化,福利全里共享。 十二、今年已翻新莊敬路、立強街、豐年街及立志街204巷等四條道路,往後我 會更努力爭取經費來翻新全里道路,讓我能打造出更優質的本文里。					
2		黄 宗 興	51年10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業。	系法律組畢 鼎	法委員助理服務15年經驗。 金國小、三民家商家長委員 長。 彩相框材料行負責人。	就 多 計 多 財 伍 性	壹、乎我當選里長,有權利協調,來完成立忠路汙水下水道工程。 貳、永保社區三通:1、水溝要通暢。2、馬路要通平。3、路燈要通亮。 參、提供就業資訊,服務有需求的里民,強化就業技能,不定時提供就業機會。 肆、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下水道與水溝衛生消毒,杜絕 傳染病媒蚊的孳生,讓本文里健康無慮。 伍、向市府爭取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津貼。提供勞工 各項福利、權益及交通事故應有認知,法律常識諮詢。 陸、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柒、若能順利當選,即召開里民大會,將各鄰里無法完成的委屈、訴求,透過里 民發出的聲音,一項一項透過有關單位來解決。					
(一)	中華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年日期,款 通过逾 或元人 ,投罰贰 割山 員以項誘以罷舉 右右 號 單無瓷 麗定 會 冷員, 放資以皆一寸之人是 期元耳寸冷至長的人一寸冷已人 十)間 規 知入時 具以圈 違票金, 體。 會下之他下免票 上上 公效為 免者 , 公於在 於格上,年之方放議 約以以之犯偵、其,年之犯或員一一選, 定 單投不 攝下選 者所:服 、 製有規人罰各, 角角 告之候 第處 然 員者助 者,千求下賂為競連 交罰有賂後中議行求下賂後犯選月入在 , ;票許 影罰選 依主 服 、 備期定投金種選 加加 後訴選 五七 聚 依,勢 〔行萬期有,下選署 付金期,六自長使期有,六者人	计有政分 攜,場 能。票 職管 上 選 圖刑處或 件票 直直 經一人 章年 眾 法處之 說求元約期不列。或 賄。徒不固白、吳約期不個,黨 六戶區 別 帶但, 之 內 人理。 人 選、新不 表「 徑徑 發、。 有以 , 執無人 及期以或徒問行 使 賂 刑問月者鄉權或徒問月減內日籍域 具 投得但 器 容 員員 旗 工拘臺投 冊蓋 三三 以 行期, 下約下收刑屬為 他 或。屬內,(確收刑屬內輕提以,劃 有 票有已 材 。 選會 (職 具役幣票 格章) 公公 現候 規有 暴 職徒處 手或罰受。於自或免。於自或免,猶有於,進 遠 舉同 (職 ,或五,, 式) 分分 (選人),),),),),),),),),),),), 。 略 一, 。 以 一,), , , , , , , , , , , , , , , , , ,	(包國墨)地一單凝兒 人名 免住 一次 一个,刑分定或一行,其公国墨)地一里就是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了一仍 」 請票到 但 人 百令 「或」 並萬萬制 地」 並並	二或 瓦 通 受 原 免 医而 服 習下愛賣 選 即印 下至 ,以 年重戏 刑,以 : 世 而正置上以 图 巴十為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選 印印 所蛮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退 此 投金 之 舉 「「 別第 處 上 以傷新 或的 放 票 獲或代年不 查 於日圍 身 上 仍 動 一 二出 。 入; 者 選 山平 情項 五 期 有,幣 年放 競 候共會以使 纖計 分 號 书 置 零 以, 團州, 何 票 原原原	程居住者,一定之行使者,處至一定之一使者,應至一定之一,所以與一定之一。 是民,是不在此。 是民,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在此。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 人。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有期後一方。 是不可以上十年以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102條 第103條 第104條 第104條 第 第106條 第 第106條 第 第106條 第 第106條 第 第106條 第 第 106條 第 第 106條 第 第 107條 [黨為該使物項以,有遂選害十二十十免徒包以選四下或者什萬事方誌幣十人前傳人或七白受之第之之百罪、罪候當選動有職人檢之罪第條止於迫遂之善票金之其定未亂之於之選。或之行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舉周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舉偵或九之職章或犯人權。利他候遂投投提一舉。其罪求攬徒罰當公條萬條條進:候暴票三金亂處條以違府其十條非規媒政免第,事選款黨選十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有查刑十罪務)其罰,之。害非選犯票票名者。但者期第刑之選眾第元第第行一選、或十。投五、上反各他萬或法定體黨票二減處人或新人六他事法之担員挪或故舉關,法七,或:他之要人,法人罰者,作,不,約九,。或或二以三四,人發罷公一票年第一第級大元第人,、以項輕分犯其臺,條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妨檢第條經職一非。求,,誘之當之,刺業處之一正處或十得一不他項下項項有一、迫免尺一、以四百四機眾以五團併刊法外之其,第預幣對至律人則任選人公指動罷害察六第法權一法,、行一惑方選。處探公一票,有一次一次公司,以四百四機眾以五團併刊法外之其,第預幣對至律人則任選人公指動罷害察六第法權一法,不可以以及一次公司,以四百四人,以四百四人,以項輕分犯其臺,條法務分現絕會用有調、數一次,誘之當之,刺,以可以以不同,以四百四人,以四百四人,以四百四人,以四百四人,以五團人,第預幣對至律人則任選人公指動罷害察六第法權一法,一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时之附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解子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字、圖解於配口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明月時期,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錢。 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別。 經免案提議內、建署人或其辨事人員之服務機所可 號與北達方方處一年以下有別役或科新產幣有人員副 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投票或有別徒刑、拘役或科新產幣有人員副 "關土場一條與定者,處一年以下有別稅稅,不條與完全,處一年以下網別項。第二項規定者,處對不一一條與完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對不一一條與完 是國人等第二十一條第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成分三四期接定, 能成期代第五元以下或該該廣幣五十萬元第一項,第二項與定者,依別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定於一項與定者,依別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二百萬元十六條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二百萬元十六條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二百萬元十六條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二百萬元十六條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一五十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五十一條 是國人等五十一條與一項。第一五十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五十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一條或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十一十十一十十一十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萬正 其 、	體署百、而萬,義。處冊中下剔體,見及依互;一七第一分,注解,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大大大学,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有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大学,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投票 解		
,		一項、第二. 耳以下有期 用以行求期: 於犯罪後六 在偵查中自	項規定處斷; 徒刑。 約、交付或收 個月內自首者 白者,減輕其	對於有投票 受之賄賂 ,減輕或免 刑;因而3	雲資格之人, ,不問屬於犯 免除其刑;因 查獲正犯或共	有第九十九 罪行為人與 而查獲正犯	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 否,沒收之。 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編號 投開票所 1036 立志中學飲調教 1037 鳳念國小二年2刊	室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文里立志街42號 (由立志街42號側門出入)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村里 本文里 1-	鄰別 月-7	所屬村里 月	听屬鄰別 19月1日	

魚 舉 賄 選 要 勇 敢 , 政 治 清 明 有 期 盼

1037 | 鼎金國小二年2班(117)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375號

本文里 8-17

本文里 全里